

应作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拟通过不定期抽查，加强对各地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未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办法》规定作出相关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是不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办理工作的调研。拟通过组织学习先进经验，交流法制工作等方式开展调研，解决各地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印发揭阳市区城乡自来水供水体制与 价格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57号

榕城区政府，东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四届33次会议讨论同意，现将《揭阳市区城乡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揭阳市区城乡自来水供水体制与 价格整治方案

为理顺市区自来水供水管理体制，妥善解决镇村自来水价格过高问题，全力推进市区自来水趸售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我市“一三二”发展思路，改善投资环境，重视民计民生，构建和谐揭阳，实现市区供水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为市区城乡群众饮上卫生安全、价格合理的自来水提供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整治供水体制和完善供水管网改造配套，逐步实现市区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户、收费到户、管理到户、服务到户，努力实现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

三、整治步骤

(一) 在今年底前取消二、三等多级趸售环节，并限定供水到户片区最高限价。

由榕城区政府、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及东山区管委会负责在2010年底以前取消二、三等多级趸售供水体制，保留仙桥水厂、梅云供水站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公共事业公司等一级趸售供水单位，管理人员由各区确定，并由其对该辖区内直接抄表收费，管理到户。

在取消二、三等多级趸售供水体制的同时，将一级趸售单位供水到户水价纳入政府定价管理范畴，由榕城区政府、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及东山区管委会限定一级趸售到户水价最高不超过3.2元/吨（含污水处理费）。同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并严格执行。

（二）逐步完成市区直供水改造。

城市供水主干管与城市市政道路同步建设，逐步对未直供的130个村庄实施直供水改造；加快尚未饮上自来水的仙梅片区约10万居民的供水建设。据初步测算，市区城乡直供水改造涉及的用户总人口约46.2万人，需改造水表约17.2万只，总投资约7.45亿元。具体实施办法是：

1、城市供水主干管的新建、改造建设列入市政配套项目，在市政道路建设时一并配套，所需资金约4亿元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解决。

2、次分支管（指从市政主干管接水点至用户水表的管道）到立户注册水表的改造资金约3.45亿元，从三方面筹集：一是直供水改造所在区承担10%的资金；二是直供水改造的村集体负责筹资60%，资金来源可从村集体经济、受益用户、片区企业和乡贤捐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具体筹资办法由各村自行确定；三是把市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到位，解决供水企业承担30%的供水改造资金，改造资金进入供水成本测算。

3、列入“三旧”改造范围尚未实施直供水的村庄，为避免重复建设，按改造时间由自来水公司配合“三旧”改造建设单位同步规划，同步进行供水管网改造，资金列入“三旧”改造工程总概算。

4、属仙桥、梅云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范围内用户的直供水改造，在片区规划和市政道路及供水主干管道配套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由榕城区政府、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根据片区规划做出直供水改造规划，逐步推进仙桥、梅云街道办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直供水改造，资金来源按照上述方式进行筹集。

（三）完善制度，强化管理。

为规范市区供用水行为，由市水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制订《揭阳市区城乡供用水管理规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实现市区供用水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四、具体要求

理顺市区供水管理体制与直供水改造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各级领导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各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密切配合，确保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区城乡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市成立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榕城区政府和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也要相应成立机构，切实负起责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把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人员。

(二) 统筹规划，密切配合。抓紧时间完善直供水改造范围内的道路和片区规划，为实施直供水改造提供先决条件。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直供水改造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及时解决改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涉及相关部门应主动配合，积极参与直供水改造过程中的协调理顺工作，形成上下联动、目标一致的工作机制，对工程项目立项、审批等采取特事特办，简化审批程序，属市一级收费的项目一律免收相关费用。

(三) 加强管理，规范程序。直供水改造村庄在村一级资金筹措到位的前提下，先向所在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同意后，供水企业根据村庄的条件和建设情况，与直供水改造的村庄协商达成共识，完成改造方案、工程概算和相关实施协议，报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实施。市财政、审计部门要严格工程预、结算的审核。市监察部门要加强工程效能和廉政监督，把水改工程建设成阳光工程、廉政工程。

(四)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报刊、广播及电视台等新闻单位要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重点对已经完成改造和正在实施改造的片区进行追踪报道，及时反映改造工作情况，为直供水到户创造良好氛围。

关于确定揭阳市政务公开示范点的通知

揭府办〔2010〕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按照《揭阳市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方案》（揭府办明电〔2010〕7号），通过综合考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确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全市政务公开示范点。

希望被授予政务公开示范点的单位，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探索新的、更有效的政务公开方式方法；希望各地各部门认真借鉴示范点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结合各自特点，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使全市的政务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